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所字第1150425581A號  
附件：碼頭示意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金城里活動中心前碼頭管理事宜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安平漁港主管機關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及漁港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碼頭（含棧橋碼頭及浮動碼頭）船席位規劃及收費標準如下，船舶停泊前，使用者應向本所申請核准許可後，始得為之。

（一）棧橋碼頭（4支）供漁船停泊，以安平港籍及本市籍優先。

（二）浮動碼頭（G區南側）供安平港籍漁船及配合漁港管理移泊之漁船停泊。

（三）浮動碼頭（C區及G區北側）供遊艇及自用小船停泊，依據「農業部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」計收管理費。

（四）本所得依實際狀況，彈性調整停泊之船舶種類。

二、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（一）所分配之船席位不得供其他船舶停靠、逕自調換、轉讓、買賣或無正當理由經抽查逾1個月未停泊，即予以收回。

（二）不得私接水電、設置立桿、船架、浮台及遮陽棚。

（三）不得於公共空間放置網具、置物箱及儲水桶等私人物品。

- (四)不得毀損太陽光電發電系統（含鋼構焊接鑽孔等）。
  - (五)維護公共安全、恪遵漁港法（含依據漁港法公告事項）及其他法令規定。
  - (六)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。
  - (七)低速小心慢俾，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。會船時應禮讓載客小船先行，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碼頭靜穩度。
  - (八)纜繩應繫於繫纜柱（樁）或其他專供繫繩之設施，禁止將纜繩繫於基樁及非供繫繩用之設施。
  - (九)颱風警報前，應加強纜繩固定，並注意船隻排水功能之暢通。避免停靠船體與碼頭設施互相受力碰撞，造成船舶及設施損壞。
- 三、因前項各款行為或可歸責於使用者之情事，致船舶、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相關設施損毀，使用者應負責修復。本所得逕為修復後，向使用者追償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- 四、因漁港建設需要、所有人異動且船舶未停泊於安平漁港、使用者違反本公告事項、漁港法（含依據漁港法公告事項）或其他法令規定，妨礙漁港安全或管理等，本所得變更或廢止同意，且無提供其他場地之義務，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賠償。
- 五、未經核准停泊者，將依漁港法第22條函請漁業署核處。
- 六、本所111年12月1日南市農漁所字第1111257545A號公告之「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金城里活動中心前碼頭管理事宜」，並自同日廢止。

所長 吳國霖

# 安平漁港舢舨內泊區金城里活動中心前碼頭示意圖



棧橋碼頭

浮動碼頭